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4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工作要求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原则，现就加强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项目规划和核准。强化海上风电源头管控，加强规

划引领，充分考虑海上风电场对通航环境的影响，加强与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对相关设施的合理避让，科学确定海上风电选址、布局和安全设施建设。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指导有关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海上风电项目进行核准管理，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区市、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海上施工、运维安全监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有关要求，加强海上风电勘测、建设、运维期间的通航安全管理，严格专用航标设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强化施工船、交通船监督管理，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船舶参与施工作业，严禁超航区船舶及渔业船舶充作项目运维交通船。加强风电场周边水域通航秩序检查。（威海海事局及有关区市、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海底电缆安全监管。落实《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27 号）、《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24 号）要求，组织海洋执法部门对海底电缆管道所在区域进行定期巡航检查，对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海底电缆所有者及时对海底电缆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进行公告。（市海洋发展局及有关区市、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电力运行安全监管。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三同时”的原则，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步设计、建设、使用海上风电场配套助航设备、防撞设施、海上交通安全监控设施。扎实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要求识别、管控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市发展改革委、威海海事局及有关区市、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海上风电运营单位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安全防护等制度相关要求，提高海上风电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市公安局及有关区市、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加强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资金投入、应急管理等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区市、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请沿海各区市、开发区安委会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好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